|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29/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0月2日**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1/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8、11、12、13、14、15、16、19、20、21、22、23、40、47和48项。
2. 除第40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1/20)。
3. 关于第40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Tiberio Schmidlin先生(意大利)当选为大会主席；Miguel Ángel Margáin先生(墨西哥)和Jan Walter先生(捷克共和国)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40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29/1进行。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宣读了一份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以下称为“工作组”)活动的报告，报告来自工作组主席Mihály Ficsor先生(匈牙利)，Ficsor先生无法参加里斯本联盟大会本届会议。
3. 工作组主席报告工作组自上一届大会后所开展的活动，同时回忆说，在于2012年10月1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上，里斯本联盟大会已经注意到，工作组在已经开始的里斯本体系审查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未来的工作计划，审查工作的目的是为改进里斯本体系，使之在不放弃各项基本原则和目标的同时，能够吸引更广泛的成员加入。主席表示，自上一届大会后，工作组已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4至5月间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将目前的里斯本框架扩展转变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和注册体系。这些讨论所基于的是秘书处应工作组对每次会议的要求而编拟的新文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主席指出，通过这样做，工作组完成了里斯本联盟大会所赋予的任务规定。在这个双重任务规定中，工作组的任务是，首先，修订《里斯本协定》，包括完善其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增加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同时保持《协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其次，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
4. 考虑到2013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同意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本届大会建议批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会议决定。
5. 主席进一步具体指出，工作组就该问题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再召开两次工作组会议，一次在2013年12月，一次在2014年上半年，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还可能在2014年下半年再增加一次会议。将由里斯本联盟大会2014年会议关注届时已取得的进展。
6. 在2013年12月第一周的下次会议上，工作组将以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而编拟的修订版本为基础，继续审查和讨论《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将继续为形成同时涵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单一文本、为二者提供单一的高水平保护而开展工作。在相同实质性条款同时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情况下，保持两个独立的概念。
7. 主席表示，届时在同一周之内，还将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会议讨论里斯本体系内部的争端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组下次会议期间的配套活动。
8. 最后，主席表示，秘书处将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以根据工作组所表示的意思提高认识、鼓励在里斯本联盟现有成员和WIPO其他成员国中展开讨论。主席补充说，他认为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里斯本体系审查不仅关乎其现有成员的利益，也关乎WIPO其他成员国的利益，无论这些成员国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一个在单一文本框架下同时涵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且便于使用的国际保护注册体系预期会具有足够大的吸引力，使成员范围显著扩大并实现真正的全球覆盖。
9. 最后，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主席表示全心支持请大会作出的决定，包括批准召开外交会议和为该会议做准备的工作计划。
10. 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里斯本协定》修订，即根据《TRIPS协定》加入地理标志的内容。考虑到拟议的重要变动，如对受保护客体定义的相关变动，以及对地理标志和商标之间的关系进行规范的变动，代表团认为，拟议的《里斯本协定》修订将带来重要改进并简化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2015年外交会议的召开。
11. 匈牙利代表团忆及自己长期推动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进行更好保护的立场。因此，匈牙利极为重视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活动。代表团回忆说，在2013年5月的第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已在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上举得了显著进展，代表团表示欢迎说，经过多年专注投入的工作，工作组已经能够达成共识，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批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一个能对地理标志提供有效保护的国际体系构成了一个极好例证，显示了知识产权保护如何能够有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代表团还欢迎对现有里斯本体系的拟议改动，这些改动允许并由此鼓励了政府间组织的加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相信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会使里斯本体系更加便于使用、对非成员国更具吸引力，并会帮助保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经济利益，从而使里斯本体系有可能实现更加广泛的成员加入。因此，代表团支持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并注意到了工作组所设计的未来工作计划。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发展里斯本体系上的显著进展，这些使得为使里斯本体系能吸引更多国家而设计的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得以成形。在此方面，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尽早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代表团回忆说，自己一直在尽最大努力接触《里斯本协定》的非成员国，并鼓励他们更多地参与工作组的会议。在此方面，代表团指出，里斯本体系的现有成员已经显示出了灵活性，并已经试图在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纳入观察员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和关切。最后，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草案所建议的对地理标志以及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保护，显示了工作组的主要成就，如果能将其转化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会防止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滥用和盗用，这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尤为重要。
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审查和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所做的未来工作计划，包括在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
14. 法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为呼吁在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所做的发言。
15. 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已就《里斯本协定》的现代化达成了解决方案，从而扩大其范围以涵盖地理标志，同时使协定更具吸引力也更易被理解。提到之前一个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形成一个充分的法律框架，对特别是那个分支里的经济活动进行真正的国际保护，这一点绝对至关重要。代表团进一步忆及2008年在里斯本举行的《里斯本协定》缔结50周年纪念庆典，并总结说举行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时机如今已经到来。因此代表团在此方面对该建议表示完全支持，同时表示葡萄牙将会非常乐意于2015年在里斯本市主办该外交会议。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目前《里斯本协定》是一个限于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条约，而拟议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包括一个额外的实质性权利，即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在修订的文书中纳入地理标志是不合适的，原因有三。首先，作为主题的地理标志不属于里斯本工作组的授权。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大会只是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对《里斯本协定》下的程序进行改进的可能性，正如文件LI/A/23/2第35段所述。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包括地理标志不是程序的改进，而是主题和实质的扩展。其次，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增加地理标志将损害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谈判，并将同TRIPS协定的规定相冲突。最后，代表团指出，在修订的文书中增加地理标志将使WIPO所有成员国的参与和资源成为必需，以防止与涉及相关主题的其他国际协定相冲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与里斯本工作组不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有关于地理标志的明确授权。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成立于1998年的SCT已经被WIPO成员国创立为一个就法律进步的国际发展讨论问题、促进协调和提供指导的论坛，包括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以及国家法律和程序的协调。SCT有权将其建议提交到WIPO大会批准，而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并没有这样的权限。此外，代表团指出，有关地理标志保护和执法的所有问题目前都在WTO的TRIPS协定的管辖范围。虽然《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下的保护被宣称不损害TRIPS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代表团说，这个问题仍然存在，即有什么保证来确保这两个条约的运转能够共存。例如，TRIPS协定第23.4条下地理标志的强制通告将怎样被影响。代表团说，虽然它当然欢迎在SCT上关于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的专家分析，但它回顾说这样的讨论已经因为在WTO上的地理标志谈判而受阻。代表团发现，最令人困扰的是看到在所有WIPO成员国中在SCT上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受阻，而在里斯本工作组的地理标志谈判却超越工作组的授权继续进行。代表团回顾，里斯本谈判虽然仅限于少数成员，但仍然得到事实上被排除在外的非成员国家的资助，因为《里斯本协定》与它们各自的商标制度从根本上是不相容的。最后，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在SCT的地理标志谈判会影响WTO的工作，而里斯本谈判则不会。代表团总结说，基于所说的全部理由，它强烈反对召开拟议的外交会议。
17. 波兰代表团欢迎关于改进里斯本体系的工作进展，并表示其支持里斯本工作组的建议，即在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即便波兰不是目前《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
18. 斯里兰卡代表团强调地理标志保护对斯里兰卡的重要性。斯里兰卡因其来自于自然环境的产品的多样和优质而闻名，因为斯里兰卡的独家产品，如锡兰肉桂或锡兰红茶，在国际市场上需求极大，已经获得了延伸到其生产地区之外的声誉，它们面临着不正当竞争，来自于忽视它们是真正的锡兰产品而使用相同名称的产品。由于这种不正当竞争的形式不仅使合法生产者气馁，也误导了消费者，代表团指出，斯里兰卡的利益相关者中强烈的共识，即斯里兰卡政府应保障这些产品的生产者的利益，以获得最好的经济回报，并打击市场上的不合格产品。代表团总结说，其赞赏来自WIPO的合作和援助，目的是在国内立法引入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并为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加入里斯本体系而奠定基础。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对《里斯本协定》的计划进行的修订。
19. 加拿大代表团对关于召开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拟议建议表示关注。代表团尤其关注，对《里斯本协定》范围的拟议的扩展包括地理标志，事实上可能超越了工作组的授权，其的确仅仅要求研究对《里斯本协定》下的程序进行改进的可能性，正如LI/A/23/2清楚阐明的。代表团认为，对《里斯本协定》的拟议修订超越了程序性改进，这与SCT的授权也是相冲突的。代表团还关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将为WIPO招致显著的成本，而它却只对少数成员国开放，从而将那些选择了替代的但同样有效的机制来通过其商标和认证标志制度保护地理标志的非成员国家排除在外。鉴于这些程序性和实质性的关注，代表团不能支持关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拟议建议。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支持WIPO为知识产权创造新的国际规范的工作，如果这样的工作有充分的包容性并充分考虑了所有WIPO成员国的意见。关于扩展《里斯本协定》使其远超其当前界限的建议则不是这种情况，其目前代表了狭义的限定主题的领域内仅仅少数人的共识。代表团接着说，它对《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建议有着根本的和系统的关切，这将影响到所有成员国。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它已经在里斯本工作组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提出了这些关切。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任何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都需要提供所有WIPO成员国的参与，同时也表达了这种观点，即这将是一个错失的机会，如果关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工作仅仅加强只反映目前成员利益的现有原则。代表团总结说，一个灵活的、包容性的方法是关键，以实现使里斯本体系对更广泛的成员具有吸引力的目标。
21. 瑞士代表团回顾，它已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了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并对除原产地名称外还将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包括在内的决定表示欢迎。这样的增加不仅以非常令人满意的方式澄清了《里斯本协定》的范围，还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国际注册制度。代表团说，拟议的成果非常符合相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必须牢记，即使在国家法律之间存在重大分歧，很多国家已经在本国立法中包括了基于TRIPS协定所载内容的定义，其也包含原产地名称。代表团指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持有人往往是基于传统知识(TK)的利基产品的小生产者，感谢拟议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他们将能够从这些产品中获益。代表团补充说，对这样的小生产者的保护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正在向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进发的重要原因之一。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建议完全符合工作组的授权，因为里斯本工作组已经被要求努力使《里斯本协定》对潜在的新成员更加有趣和更有吸引力。一些非里斯本成员的国家已经真正地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提交捐款，这已准确地反映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在这方面，代表团说，它惊讶地注意到，那些曾经出席过工作组会议的人在那时并没有对召开外交会议表示怀疑，却在现在才提出他们的关注。代表团最后说，它强烈支持在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
22. 新西兰代表团对拟议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表示关注，尤其是因为拟议的文本将超出WTO的TRIPS协定所要求的保护，这是地理标志保护的公认的国际标准。代表团回顾说，在TRIPS协定的文本中没有关于扩展地理标志保护的协议，如同《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所建议的方式，或是关于涵盖所有地理标志的登记簿的建立。代表团担心，拟议的修订将对货物和通用名称的合法贸易造成负面影响，并将对现有的商标权产生冲击。因此，代表团呼吁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不要支持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
23.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反对在2015年召开拟议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它对《里斯本协定》中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的扩展所带来的后果严重关切，同时回顾，关于地理标志注册簿的谈判是WTO多哈回合谈判中冲突最大的问题之一。
24.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之前发言者所提的意见，赞扬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已经开展的工作可以使《里斯本协定》更新和现代化，从而吸引更多的成员，因此完全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意思。
25.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LI/A/29/1和所作的发言，以及未来在审查和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计划开展的工作；

(ii) 批准如文件LI/A/29/1第3段中所述，于2015年召开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

(iii) 注意到文件LI/A/29/1第4段中所指的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

[文件完]